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7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